

##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汤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841,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8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与经营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宁路厦门大学产学研基地 402 室”拟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华兴路第二工业区 5 号厂房 1A-1”；

公司经营范围由“通信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拟变更为“通讯网络系统、智能信息系统、测量检测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与电气系统、管理运营系统以及所含设备和零部件（包括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终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测量检测设备、传感器、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41,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四条 原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宁路厦门大学龙华产学研基地 402 室。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华兴路第二工业区 5 号厂房 1A-1。

第十条 原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通讯网络系统、智能信息系统、测量检测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与电气系统、管理运营系统以及所含设备和零部件（包括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终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测

量检测设备、传感器、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41,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相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情况，最终确定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有关事宜；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设置进行调整的决议情况，及根据最终确定的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有关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3、办理其他与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

章程》有关的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41,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监事宁宇女士已向公司提出辞任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055)。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经宁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宁先生简历如下:

经宁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传动及其自动化专业。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系统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 PDT 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华为赛门铁克合资公司任 SPDT 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 SPDT 经理、MKT 部长、地区部 IT 销售部部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经核查，经宁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41,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